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丽水市开发林业碳汇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海碳汇”或“乙方”）与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水发改委”或“甲方”）签署的框架意向协议，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涉及具体项目，双方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由市场化选择，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签订量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项目投资期限较长且先期投入金额较大，预计前期无法产生收益，对 2021 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合作项目可能受行业政策、自然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当前法规政策对森林碳汇额度尚未有明确规定，未来碳汇景观林能否持续取得碳汇额度存在政策的不确定性。

2021 年 8 月 12 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公司”）关注到《央地合作开发林业碳汇资产》等相关媒体报道，提及“双方将按照‘可量化、可交易、可增值、可持续’的原则，分批进行丽水市域内林业资源调查和碳汇资产开发。”等内容。

经核实，现将公司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12 日，岳阳林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

浙江省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开发林业碳汇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按照“可量化、可交易、可增值、可持续”的原则，分批进行丽水市域内林业资源调查和碳汇资产开发。本次合作主要是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引领，立足丽水市林业资源，创新整合、开发林业碳汇资产，实现林业资产的价值转换，助力丽水市建设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双碳”战略促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避免信息不对称等风险，现公司将协议具体内容进行说明。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乙方为甲方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管理和签发提供咨询服务，并依托中国诚通集团优势为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融资事项提供顾问服务。

（二）甲方积极指导推进域内各县（市、区）林业碳汇资产项目开发与管理，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工作支持。

（三）甲方协调有关部门与乙方合作成立“双碳”基金，开展碳资产管理、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等项目投资。

（四）甲乙双方指派部门或专人建立工作组，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制定工作目标与计划。双方代表以工作组为平台，加强信息交流互动，提高工作效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为森海碳汇与丽水发改委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全国碳交易市场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林业碳汇开发周期为 14-24 个月，周期较长，碳汇申报周期视各林木区域合规状况而不同。

据初步测算，本次项目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涉及的收益预计自 2023 年开始体现，项目回报周期及收益分成方式视后续具体交易合同、林业勘测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海碳汇与丽水发改委签署的框架意向协议，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二）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涉及具体项目，双方须遵循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由市场化选择，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签订量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作项目投资期限较长且先期投入金额较大，预计前期无法产生收益，对 2021 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合作项目可能受行业政策、自然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当前法规政策对森林碳汇额度尚未有明确规定，未来碳汇景观林能否持续取得碳汇额度存在政策的不确定性。

五、郑重提醒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